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3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

科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與乙訂立房屋租賃契約，並依據公證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約定租期 2 年，期間屆滿時乙應將房屋交還甲，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。嗣後，租期屆滿，甲乙合意展延租期 1 年，但未補作公證，嗣展延之租期再屆滿，乙拒絕交還，甲乃持公證書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。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

二、丙與丁訂立借貸契約，借貸期間 3 年，除月息百分之 2 之利息約定外，另有不遵期返還借款或支付利息，應按日息千分之 1 支付違約金之約定，並依據公證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期間屆滿時丁應返還借款予丙，按期支付利息、違約時應支付違約金，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載明關於借款返還、利息支付及違約金支付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嗣丙主張丁未遵期返還借款，支付利息，持公證書向法院聲請就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聲請強制執行。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40 分）

三、下列情形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一)債權人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（票據法第 123 條），聲請強制執行。（10 分）

1.債務人主張債務業已清償，提起確認本票債務不存在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

2.債務人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務不存在之訴，但自裁定送達後起算已逾 20 日，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

(二)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進而聲請強制執行。債務人在強制執行查封之前業已將抵押物移轉予第三人 A，A 主張債務業已清償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（10 分）

(三)出租人持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，承租人主張並無欠租情事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（10 分）